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一、评价报告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CT-ZW[2017]第 001 号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名称	F37 配套产品项目	风险类别	一般
建设单位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报告编制人	杨晨、朱如淮、李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致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997453088
项目地理位置		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新北工业园区）胜利路 18 号	
建设单位陪同人	肖致军	现场调查人员	杨晨

#### 二、项目简介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常州分公司，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子公司”）是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在郑州正式成立。

郑州子公司依托母公司东风延锋以东风日产乘用车制造商客户为主要目标市场，充分发挥在产品开发、工程技术、人力资源、生产制造、采购平台和销售网络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以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与主要客户建立同步开发、长远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主要的客户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等汽车公司。

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郑州子公司 2016 年决定投资 682 万人民币购置手提超声波焊枪、电动螺丝刀、检具等 13 台设备，项目完成后形成装配生产 F37 配套产品 12000 套的产能，将提高企业的总体规模和经济效益。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坐落于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新北工业园区）胜利路 18 号，租用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原有厂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

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安监规[2014]2号)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对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的防护设施、措施进行设计,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该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SCT-ZW[2016]第004号)已由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现企业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建设项目完成后,在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三、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车间	工序	岗位	班制	男工	女工	外包工人	岗位定员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车间	焊装	焊装操作工	常白班	2	0	0	2	噪声
	检测	测试操作工	常白班	1	3	0	4	噪声
	总人数	--	--	3	3	0	6	--

备注:无。

检测结果如下: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接触时间(h)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判定
			1	2	3	L <sub>ex,8h</sub>	
生产区焊装岗位	12.22	8	57.6	72.3	59.2	69.5	合格
	12.23	8	78.5	59.7	59.2	72.6	合格
	12.24	8	77.8	58.2	59.3	71.9	合格
检验区检验岗位	12.22	8	49.7	51.2	50.3	50.4	合格
	12.23	8	52.0	51.7	50.8	51.5	合格
	12.24	8	52.7	50.3	51.5	51.5	合格

本次检测结果:各岗位所测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 四、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F37 配套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根据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程度、检测结果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等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

通过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和检测,本项目的危害因素为噪声,采取的防护措施完善;现场噪声强度检测结果较低;结合新建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接触人员、接触时间及防护措施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分析考虑,评价小组将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换挡 F37 配套产品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为一般。

经过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等多方面综合分析评价。郑州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F37 配套产品项目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物卫生学要求、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危害程度及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卫生辅助用室、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专项经费落实情况等各项评价内容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二) 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本项目职业卫生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在实际生产作业时,应落实本报告本章节提出的建议,以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

### 1、组织管理

建议企业按照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职业健

康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和范例》的通知》继续完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严格执行和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

## 2、工程技术

建议企业加强对手提超声波焊枪和电动螺丝刀的维护保养，确保手提超声波焊枪和电动螺丝刀的良好运作。

## 3、个体防护

由于现场调查期间出现作业人员生产操作过程中未按照要求配戴齐全的情况。

a) 建议企业定期检查个体防护用品，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的管理与存档等。

b) 建议企业在日常工作中严格监督员工正确配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按要求配戴齐全。

## 4、卫生保健

由于本项目使用手提超声波焊枪进行焊接。手提超声波焊接采用气导超声波。接触一定量的气导超声波，可引起听力暂时性位移，血糖改变，有疲劳、头痛、恶心、耳鸣、易激动等症状，因此，建议企业针对以后新招的焊装人员进行上岗前体检。

根据本项目现场职业病危害不足以造成作业人员损伤，因此，在环境无变化的情况下可以不需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议在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潜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作为常规检测。

如在今后生产岗位达到噪声岗位的条件时，建议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生产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便于以后检查时进行对比。

## 五、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结论

### 一）控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 1) 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评价；
- 2) 严格按照专家个人意见书（附后）进行整改。

### 二）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该控效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专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控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专家组组长确认。

### 三) 现场验收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1)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增加叉车工、焊接工的职业健康体检；

2) 现场公示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2) 严格按照专家个人意见书（附后）进行整改。

### 四) 评审结论

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但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提请专家组组长确认。